

## 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整合協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6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513會議室(改至第610會議室)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美伶

記錄：陳威志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目前部會計畫多從部會角度思考計畫內容，較缺乏跨部會整體考量，易涉足其他部會業管範圍，且部分計畫不斷延續過去推動內容，使計畫流於形式，可見政府過去資源運用，確有盲點。
- 二、請各部會切勿將地方創生當成口號，地方創生的目標主要在於促進地方人口回流，因此各部會在規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時，不宜僅考量供給面而提出與地方需求無關之計畫；應確實盤點瞭解地方需求、接地氣，讓政府資源落實到真正需要的地方。
- 三、地方如缺乏產業支撐或經濟規模不足，將無法維持地方生計及活力，民眾很難留在地方。因此，地方創生不宜定位為做公益或非營利事業；而是要透過投資帶動當地產業，振興地方經濟，方能營造地方創生契機。
- 四、為使政府資源運用發揮最大效益，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必須切合主題，例如建構基礎設施相關計畫，雖與均衡台灣有關，惟相較於地方創生以人為本、促進人口移動之目的，宜列為地方創生配套措施。

五、各部會未來應儘量減少補助措施，應以投資取代補助。

惟考量少數確有補助需要者，應思考簡化相關程序，減輕行政負荷。

六、針對各部會計畫，提供以下意見：

(一)經濟部所提計畫，多偏重供給導向，未來地方創生的推動，請從商圈營造轉換為偏鄉發展，須從不同顧客群角度進行思考。

(二)教育部所提地方創生相關計畫，係以高教深耕為主，惟台灣的大學多集中於北部，計畫資源將同樣集中北部，不易發揮地方創生效益。此外，計畫資源如仍經由學校中轉結合地方，不易真正落實到地方的第一線。

(三)農委會應思考將科技導入農業，避免維持傳統農業模式，並針對偏鄉農產品進行完整盤點，以利地方發展之推動。

(四)內政部所提城鎮之心計畫，偏重硬體基礎建設，似與地方創生促進人口移動目的無關，建議評估是否列入地方創生。

(五)衛福部所提地方創生相關計畫，係以長照為主，應屬基礎建設配套，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是否屬長照內容一部分重複提出，宜請確認。

(六)科技部部分，請科技與產業發展的業管部門參與地方創生工作，目前人文司所提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似與教育部業務重疊，易發生同一計畫提案申請多個不同部會計畫補助之情事。

- (七)交通部賀陳部長相當重視地方創生，並積極配合本會推動；觀光部分，交通部請更重視軟體面，例如解說員與導遊的法規鬆綁。
- (八)環保署部分，不應僅止於資源回收，而應考量在每個鄉鎮發展循環經濟，推動地方創生。
- (九)財政部有關故鄉稅的部分，賴院長已另請財政部進行研議評估。
- (十)勞動部所提計畫，主要以人才培育為主，惟地方創生之關鍵在於創造就業，應以移入就業或創造在地就業(不含在地轉業)，作為地方創生推動目標。
- (十一)客委會及原民會較為獨特，可自行展開地方創生，例如浪漫台三線計畫內容完整，未來可考量作為地方創生示範點。

七、地方創生的推動要超越社區總體營造及農村再生等層次，如果現在不做，台灣的人口及整體發展將會出現極大問題，期待各部會發揮使命感，共同為台灣下一代努力。本次會議係「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」第 1 次工作會議，會後將請國土處與各部會個別確認納入地方創生的部會計畫項目，以利年底前提出台灣的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。

陸、散會。(下午 1 時 30 分)